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駿侑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詠聖

抗 告 人 合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夏守正

抗 告 人 柯合慈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0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以抗告人名義共同簽發之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簽發等語。並聲明：原裁定
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

01 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2 力（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執票
03 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
04 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發票人縱對於簽章
05 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
06 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依上開法規及說
07 明，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執票人依票據法
08 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只須就執
09 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無從探究本票
10 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故就實體法律關係
11 有爭執者，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而不容依抗告程序
12 聲明不服。

1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提示催討，僅獲
14 部分支付，尚有新臺幣627萬8,000元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
15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
16 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裁
17 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
18 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已屆至，發
19 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
20 請，於法尚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等所簽發乙
21 情縱然屬實，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
22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
23 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26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7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30 法官 楊境碩

31 法官 鄭靜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5 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沈彤憶
08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1.	112年12月12日	851萬2,000元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